

國人與外國女子辦理離婚登記流程表

項目↓	作業地點↓	應繳證件與說明↓
國內協議離婚	→ 戶政事務所	→ 一、申請人為雙方當事人。 二、離婚協議書。須有二人之證人簽章。 三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女方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外僑居留證）。 四、以辦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。
國內判決離婚	→ 地方法院	→ 一、如係女方回國後不再回來或不知去向者，應先向地方法院聲請履行同居義務之訴，取得判決確定書後，再訴請離婚判決確定。 二、申請人為當事人之一方。 三、離婚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。 四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。 五、以確定判決日為生效日。
在國外協議離婚	→ 駐外館處	→ 一、國內有戶籍在國外協議離婚者，離婚書約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 二、如經駐外館處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，以行為地所規定生效日期為離婚日期。可單方申請離婚登記。 三、如未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者，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，應由雙方當事人申請。 四、申請人之一方在國外，應出具委託書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，委託他方申請。 五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、經驗證之離婚書約。
在國外判決離婚	→ 當地司法機關、駐外館處	→ 一、應持憑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書，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應持憑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書，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 二、如當事人在國外須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其委託書亦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當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。